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文件

新环规〔2026〕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6年版)》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兵团各师市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在兵地生态环境领域推行统一包容审慎监管，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教育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进行修订，形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

清单(2026年版)》(以下简称《清单(2026年版)》,见附件1)、请按以下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做好《清单(2026年版)》实施工作

兵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作为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全面落实《清单(2026年版)》作为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的重要举措,充分理解适用条件,严格把握审查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对符合《清单(2026年版)》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集体审议后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教育引导当事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行动自觉。

二、认真研判,准确把握不予行政处罚适用范围

兵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按照《清单(2026年版)》列明的条件,综合研判违法行为是否同时具备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方可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判定是否同时具备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依法定程序收集相关证据,对确实符合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清单(2026年版)》印发之前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追责期内,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适用《清单(2026年版)》的规定,《清单(2026年版)》所指“初次违法”指同一主体、同类违法行为两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三、依法依规执行，严格适用相关程序

（一）立案前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在立案调查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签署《承诺书》（附件2），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并及时进行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按承诺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当填写《行政处罚案件不予立案审批表》，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后，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依法立案查处。

（二）立案后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在立案调查后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调查终结后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下达后发现新的证据，能够充分证明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事项适用条件的，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交佐证材料，并提交《承诺书》，按照行政处罚程序，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不予行政强制决定程序。不予行政强制决定依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情形制定，相关程序可以参照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四）全面落实“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要求。实施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强制时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做好普法宣传，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四、加强执法记录管理，确保执法可回溯

兵地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

求，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音像记录等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同时做好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档案的入卷归档工作。

《清单（2026年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处罚事项和不予强制事项清单（2024年版）》同时废止。

本清单实施之日起已经立案尚未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七条“从旧兼从轻”原则执行；本清单实施之后立案的，应当按照本清单规定执行。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
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6年版）
2. 承诺书（模板）



（联系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于春芳，联系方式：0991-2370515；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法规与标准处（综合执法监督局），邓家乐，联系方式：0991-2890937）

附件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不予行政处罚和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2026 年版)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应急类	对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项所列环境敏感区以外，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 1. 新建项目（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除外）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设施未安装建设，未投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的； 2. 改、扩建项目未依法通过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投产或者使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一、二项、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2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3		对建设项目“未验先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并投入生产或使用，未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办理环保验收，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90 日内依法完成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4		对建设单位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投资概算或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主动恢复原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5		对未按规定报备应急预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已按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备案，2 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二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6	污染物排放类	对超标、超许可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除第一类污染物、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色度除外）超标倍数在 10%以内（包含本数）， $5 < \text{pH} \leq 6$ 或 $9 \leq \text{pH} \leq 10$ ，3 日内完成整改的；大气污染物（恶臭除外）超标倍数在 10%以内，1 日内完成整改的；噪声超过 1 分贝以内，当日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一千一百零七条、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7		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24 小时内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做好记录台账，并采取停、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及时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第一千一百零八条、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8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或未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期间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安装、使用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9		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按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时立即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0		对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焊接作业已按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当日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1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对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或对不能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喷淋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堆放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12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未建立、保存台账，但使用的生产原料、辅料均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13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等行为或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制定监测方案、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监测频次缺失在1次以内或者监测因子遗漏在1项以内的）、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除应对产生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应开展自行监测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外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4		对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
1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对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不全面、贮存不规范或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所涉及危险废物量不足0.1吨（除剧毒废弃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外），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二款。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1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对贮存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方式，现场检查时固体废物数量在 100 吨以内，未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渗漏等结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登记管理类畜禽养殖未按要求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畜禽尸体等废弃物，未造成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露，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18	排污许可类	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内，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审批、验收，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未超标且未超总量排污，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0 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19		对未按照规定填报排污	初次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排污许可类	登记表行为的行政处罚	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0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相关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但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记录的或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未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未超标且未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21		对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执行报告，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22		对未按规定公开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已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 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 条第六项。
23	信息公开类	对企业未按规定公开生态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 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第 一百八十五条、《企业环境信 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 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企业环 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 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排 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七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24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全部完成，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5		对未按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未按规定及时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期间，严格按照许可要求开展辐射活动，未造成危害后果，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26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27	其他类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在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违法行为次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序号	类别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
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不予行政强制情形	法律依据
1	对公共设施的强制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2	对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强制措施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第二项。
3	对影响生产安全的强制措施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第三项。

附件 2

承 诺 书

_____:

你厅（局）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我（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立即予以改正；

☐2.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厅（局）。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